

# BSZN

BSZN-1100517000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办事指南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发布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办事指南

##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跨州市长输管道）申请。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普洱市辖区范围内的使用企业。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08-2017）全部条款。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内容可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

## 三、实施机关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关。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四、许可条件

### （一）新申请的条件

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1.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

2. 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3.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每次重新安装后、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4. 车用气瓶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5.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

### （二）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改造变更、移装变更、单位变更、更名变更、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材料，经审批机关核实信息无误，准予批准。

### （三）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

申请人申请遗失补证，提供相关自我声明，经审批机关核实信息无误，准予批准。

#### **（四）不予批准的条件**

1. 新申请、变更不满足（一）、（二）条款，未提供变更证明材料，不予批准。
2. 补证不满足条款（三）要求，不予批准。

#### **五、许可数量**

本行政审批无数量限制。

#### **六、受理形式和地点**

受理形式：窗口受理。

受理地点：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石龙路5号。

#### **七、申请材料**

##### **（一）新申请。**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供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 **（二）变更**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 过户证明；
4. 特种设备检验证明。

#### **八、办结时限**

申请时限：法定工作日提交申请。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 **十、办理流程**

##### **（一）申请**

窗口受理：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窗口（普洱市思茅区石龙路5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 （二）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出具电子(或者书面)形式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以下简称受理决定书)。同时根据需要委托相应鉴定评审机构开展现场鉴定评审工作。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且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补正告知书》(以下简称补正告知书)。

## （三）审核

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

##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书面审查通过后2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日内，将许可结果录入云南省特种设备动态监察网，并打印证书。

办理结果：对许可通过的单位或个人，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受理窗口领取。

# 十一、许可服务

## （一）咨询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普洱市思茅区石龙路5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

2.网络咨询：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络系统。

##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给予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5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给予回复。

##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联系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证窗口（联系电话：0879-2122796）查询审批

事项办理进程。

## 十二、申请人权利

### (一) 投诉

窗口投诉：普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营商环境监督管理科；

电话投诉：0879-3017399。

信函投诉：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办公室（普洱市迎春巷 11 号，邮政编码：665000）。

### (二) 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 (2)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有关行政许可公示内容有关要求解释、说明的权利；
- (3)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4)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有权查阅；
- (5)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6) 申请人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7) 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
- (8) 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 十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的法定时限为 60 日。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普洱市人民政府或云南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十四、申请人义务

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享有以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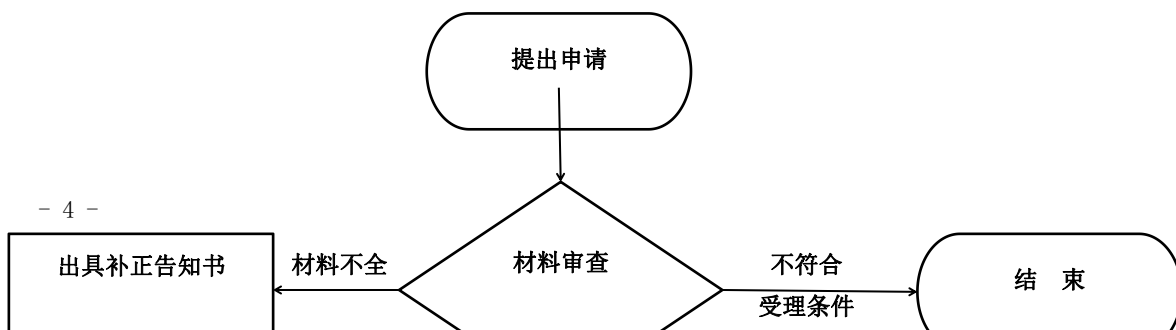
-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 申请人获得许可后有义务接受行政机关的检查，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3) 申请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十五、相关文书、表单

相关文书及表单可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络系统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 附件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办事流程示意图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式样一）

登记类别：

设备基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本情况	设备品种		产品名称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产品名称	
设备代码		原使用登记证编号	
制造单位名称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原使用单位名称			
原使用登记证签发日期		变更类别	
<p>该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已在本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p style="margin-top: 100px;">(原)登记机关： (名称、专用章)</p> <p style="margin-left: 400px;">年 月 日</p>			

注：该特种设备投入试用前，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使用登记机关重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变更类别，按照使用单位更名、变更使用单位、移装、改造、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等填写。

##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

使用单位（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使用单位地址：

工程（装置）名称：

安全管理部门：

安全管理员：

共 页 第 页

序号	管道名称 (登记单元)	管道编号	管道级别	设计单位	安装单位	安装年月	投用年月	管道规格			设计/工作条件			检验结论	检验机构名称	下次检验日期	备注
								公称直径 (mm)	公称壁厚 (mm)	管道长度 (m)	压力 (MPa)	温度 (°C)	介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申报种类：停用 报废 注销 共 台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地址						
安全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联系电话	
产权单位					产权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设备品种 (名称)	使用登记证 编号	设备代码	设备使用地点	产品编号	停用报废注销 原因
使用单位意见：				产权单位意见：		
(使用单位公章)				(产权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意见：						
登记机关登记人员：						
(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登记机关和使用单位各存一份；同时提供设备的使用登记表和使用登记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还需携带车牌；设备台数较多时，可另行附表说明。